

14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居家上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居家上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959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股东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